



图片来源：摄图网

各地环境保护税拟征税额： 总体税费平移，12 省区税收力度将 大于排污费

《环境保护税法》将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这标志着中国将进入环境保护制度的新纪元，排污收费制度逐步向环境保护税制度转换。

根

据税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提出和调整当地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报地方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税务部门负责当地环保税征收工作，由环保

部门负责污染物的监督管理。

据公开数据显示，截止目前，约 28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制定了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见下表），其中，有 22 个已经通过地方人大常委会审议出台。

| 省份 (按大气污染物税额由高到低排序) | 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 (单位：元 / 污染当量) | 水污染物适用税额 (单位：元 / 污染当量) | 相对现行排污费标准 变化情况 |
|------------------------|--|---|-------------------|
| 税法规定税额幅度 | 1.2~12 | 1.4~14 | |
| 北京 | 12 | 14 | 增加 |
| 天津 | 二氧化硫：6 氮氧化物：8 烟尘：6—般性粉尘：6 其他应税大气污染物：1.2 | 化学需氧量：7.5 氨氮：7.5 其他应税水污染物：1.4 | 平移 |
| 河北 | 环北京环雄安新区：9.6 京津周边主要区域：6.0 其余8个设区市：4.8 | 环北京环雄安新区：11.2 京津周边主要区域：7.0 其余8个设区市：5.6 | 增加 |
| 上海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6.65 (2018年)、7.6 (2009年) 其他大气污染物：1.2 | 化学需氧量：5 氨氮：4.8 其他类水污染物：1.4 | 平移 |
| 山东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6.0 其他大气污染物：1.2 | 1.4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水污染物：3.0 | 平移 |
| 河南 | 4.8 | 5.6 | 增加 |
| 江苏 | 4.8 南京：8.4 | 4.6 南京：8.4 | 平移 |
| 重庆 | 3.5 | 3 | 增加 |
| 四川 | 3.9 | 2.8 | 增加 |
| 云南 | 2.8 | 3.5 | 增加 |
| 湖北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2.4 其他大气污染物：1.2 |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五类重金属：2.8 其他应税水污染物：1.4 | 平移 |
| 海南 | 2.4 | 2.8 | 增加 |
| 湖南 | 2.4 | 3 | 增加 |
| 贵州 | 2.4 | 2.8 | 增加 |
| 山西 | 1.8 | 2.1 | 增加 |
| 广西 | 1.8 | 2.8 | 增加 |
| 广东 | 1.8 | 2.8 | 增加 |
| 浙江 | 1.4四类重金属污染物：1.8 | 1.4五类重金属污染物：1.8 | 平移 |
| 辽宁 | 1.2 | 1.4 | 平移 |
| 吉林 | 1.2 | 1.4 | 平移 |
| 江西 | 1.2 | 1.4 | 平移 |
| 福建 | 1.2 |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五类重金属：1.5 其他应税水污染物：1.4 | 平移 |
| 陕西 | 1.2 | 1.4 | 平移 |
| 新疆 | 1.2 | 1.4 | 平移 |
| 宁夏 | 1.2 | 1.4 | 平移 |
| 青海 | 1.2 | 1.4 | 平移 |
| 内蒙古 | 1.2 | 1.4 | 平移 |
| 甘肃 | 1.2 | 1.4 | 平移 |
| 安徽 | — | — | — |
| 黑龙江 | — | — | — |
| 西藏 | — | — | — |

表 1：各地区公布的 2018 年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信息汇总（数据来源：由笔者根据网络公开文件整理。“—”代表未出台或未公开）


从税额标准高低来看，京津冀地区普遍较高，东北和西部地区最低。北京的税额为税法规定的税额执行最高标准，然后由高到低依次为天津、河北、上海、山东、河南、江苏，均为大气污染物税额执行的最低标准的4倍及以上。辽宁、吉林、陕西、新疆、青海、宁夏、江西和福建的税额确定在税法规定的税额执行最低标准。

在税额适用期限方面，除了上海、河南、辽宁提出税额适用于2018-2019年以及陕西省提出适用于2018-2020年之外，绝大多数地区没有明确提出税额适用期限，但提出会根据条件变化，适时作出调整。

对于不同应税污染物，绝大多数地区都设定相同的额度标准，也有地区对几种主要应税污染物设定更高的税额标准（如上海、天津、湖北、山东等）。

此外，河北和江苏省对行政区域内区分了重点地区，并实施更严格的税额标准。各地区都不考虑增加同一排放口应税污染物项目数，也都暂不考虑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征税范畴。

（作者杨鹞是绿色创新发展中心项目主任/高级分析师，主要负责能源经济分析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她2014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人口、资源与经济学博士。）



绿色创新发展中心是专注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咨询机构，关注宏观气候政策、城市绿色低碳转型、绿色经济政策、行为减排领域的研究、咨询和交流。致力于通过跨学科、系统性、实证性的政策研究、梳理、比较和评估，推动低碳环境政策的精细化，可实施度。

联系我们：igdpooffice@igdp.cn | (86)10-85323096 |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外交公寓7151